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收到

軍中奉領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二施字第九四九〇號

抄存

五五

令建設廳

業奉

抄存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9153號訓令開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其二十六年六月三日所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着即廢

止除分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章子通

麻建字第11848號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二九年五月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遴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之附兼任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量置技術人員

第十二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三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發文曰「某縣政府某區署鈐記」並依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